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	事项信息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		公开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
1	批准结果信息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321004035000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20日 承诺时限：1.5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批复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台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2		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321004035000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20日 承诺时限：1.5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批复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3		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321004035000	政府投资项目审批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无 承诺时限：7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批复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4		企业投资项目核准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320104009000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2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批复（核准通知书）	√	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5		企业投资项目备案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321060001000	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8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		在线受理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备案证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线上送达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6		节能审查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00104002000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（委托评审不计入时限）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评审意见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决定		批复（节能审查意见）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8	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00117006000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法定时限：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		线上受理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；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线上送达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9		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320104001000	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2个工作日	受理		受理通知书、不予受理决定书、申请材料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1819519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批复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或者当面送达）	
10	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1001480000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	受理		线上受理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全省规划用地“一书三证”在线监管系统、信用海安；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12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00116035000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省市县）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法定时限：（报告表30个工作日，报告书60个工作日） 承诺时限：（报告表11个工作日，报告书16个工作日）	受理		受理情况公示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政府网站、信用海安；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拟作出的审批意见公示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政府网站、信用海安；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决定		批复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政府网站、信用海安； 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发展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
13		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00115013000	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		线上受理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全省规划用地“一书三证”在线监管系统、信用海安；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14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00117006000	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		线上受理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总平面图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全省规划用地“一书三证”在线监管系统、信用海安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决定	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实时公开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全省规划用地“一书三证”在线监管系统、信用海安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送达		线上送达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17	竣工有关信息	竣工验收审批（备案）	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	000117006000	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法定时限：暂无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	受理		线上受理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通过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等途径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5、0513-88897010）
								审查		无									
								决定		批复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《南通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1.主动公开：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日内； 2.依申请公开：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1.主动公开：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；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								送达		送达回证		√	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科	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负责人同意，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。	精准推送（应当事人要求，邮寄、电邮或当面送达）	
18	招标投标信息	招标投标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322004002000	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	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法定时限：20日 承诺时限：即办	公告		资格预审公告	√	√	√	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《关	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1.主动公开：信息形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；2.依申请公开：能	1.主动公开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；2.依申请公开：精准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（1234、81819520）
										招标公告	√	√	√	√					
										中标候选人公示	√	√	√	√					
										中标结果公告	√	√	√	√					